



#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三零三號協成行灣仔中心二十四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未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叢佩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崔民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雪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之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5C.	藉加入所回購股份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列明與所委任代表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受委代表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每名股東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獲授權人簽署(在此情況下,該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核實)。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正式書面獲授權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送達(倘於主冊登記之股東)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U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之辦事處,由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百六十二號On Building十八樓,或(倘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靠先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本表格僅概述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